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稅收返還等資金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收返还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山东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板材”）、寿光市晨鸣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水泥”）分别收到国税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增值税人民币504万元、146万元，两笔资金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2013年3月18日拨付到晨鸣板材、晨鸣水泥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笔税收返还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损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